建瓯市人民政府文件

瓯政综〔2025〕6号

建瓯市人民政府关于授予黎金旺“见义勇为模范”荣誉称号的决定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市直各单位：

近年来，全市人民积极参与、全力支持社会治安工作，涌现出了一批不顾个人安危，敢于同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和突发灾害事故做斗争，保护国家、集体利益和他人生命财产安全的先进模范人物，为维护我市良好治安秩序和社会稳定做出了重要贡献。为表彰先进，进一步弘扬见义勇为的崇高精神，经市政府第五十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，决定授予黎金旺同志“建瓯市见义勇为模范”荣誉称号，并颁发荣誉证书及奖励金。

希望全市广大干部群众以见义勇为先进人物为榜样，进一

步学习先进、宣传典型、崇尚正义、弘扬正气，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活动，为建瓯绿色高质量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。

建瓯市人民政府

2025年2月17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市委、人大、政协、纪委。

建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　　2025年2月17日印发